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立法中心組織辦法

- 97.03.01 學生議會擬定
- 97.08.12 學生議會通過
- 99.08.15 第四屆學生議會通過
- 101.01.11 經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修改會議修訂
- 101.01.12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 103.10.09 經學生議會之組織章程修法大會審核會議通過
- 104.02.25 經學生議會之組織章程修法大會審核會議通過
- 104.12.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 105.10.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 106.09.19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 107.05.31 經第三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07.10.31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07.12.26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09.06.09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09.12.15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0.05.25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1.10.03 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112.05.29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依據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對外簡稱為「致理學生議會」，對內簡稱為「學生議會」，英文名稱為「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s Parliament (CLUTSP)」(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位階

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規定制定之。學生議會為學生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二章 議員

第 4 條 議員之資格

議員以本校在學有學籍之學生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第 5 條 議員之產生方式

- 一、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二、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系主任或系學會推選之，每系應產生至少一名議員，若從缺應由該系代表(系學會)產生之。

第 6 條 議員之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任期為當選年度的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應宣誓就職。

第 7 條 議員就職典禮



學生議員應於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議會第一次臨時會時宣誓就職。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秘書處舉辦，在議會舉行大會所在地舉行，並由前任議長主持。

第 8 條 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推薦替補之議員，如無推薦將由該系系主任與系會長共同推薦之。

第 9 條 議員之身分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評議委員會之各處、部、會負責人或社團正副負責人。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 10 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方式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每次學生議會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當選學生議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第一高票當選者為議長，第二高票者為副議長。得票相同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定之，補選亦同。前項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半數時應立即決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未出席議員，至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仍不足半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第 11 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第 12 條 會議主席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 13 條 議長之職務

- 一、議長為學生議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學生立法、督察申訴會務。且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任何幹部。
- 二、議長得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依法排定召開定期各次大會開會時間、主持議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接受行政部門所提出之各項法案之審查與立法。
- 五、代表學生議會對外進行各項交涉及發言。

第 14 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原則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 15 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內容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具正、副本，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學生議會大會並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六日內將答辯書送交本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將罷免案之理由及答辯書印送至各議員再行審議。
- 三、秘書處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三日解除職務。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得以同一事件提出再罷免案，同一事件罷免案以提出兩次為限。



六、若罷免案通過，議長與副議長之罷免案結果由立法中心秘書處編制並知會整體學生會，由學生會長公布。

第 16 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之撤回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在未提出至大會審議時，得由原提案人提出，並得連署二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同意撤回，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提案人及全體議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外，並應請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使得撤回。

第 17 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司法中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至大會審議，經大會同意後即行生效。

第 18 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審核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應由學生議會於同次會議或下次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秘書長於出缺六日內召集臨時學生議會會議分別補選之。議長、副議長辭職，或因故去職，應由秘書長報請司法中心備查。

第 19 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要點特別規定外，其餘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四章 職權

第 20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

一、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議員之職權如下：

- (一)、要求學生會執行長以及各部門部長或負責人列席與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質詢之。
- (二)、議決及審查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議決學生會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議決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五)、議決其他有關學生會之提案事項。
- (六)、審查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與辦法。
- (七)、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 (八)、(刪除)
- (九)、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糾舉權、彈劾權、審計權、糾舉權與調閱權及聽證權。

第 21 條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開會期間之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因故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22 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開會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享有言論免責權，但會列入會議記錄備查。

第五章 會議

第 23 條 學生議會大會每月開兩次為原則。由議長召集之(每學期召開十次)

第 24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 二、臨時會：
 - (一)、有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時。
 - (二)、議長請求有必要時。
 - (三)、會長請求召開時。
- 三、預備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 四、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辦法定之。
- 五、籌備會：針對各專案進行籌備之會議，另以辦法訂之。
- 六、人事命令：(刪除)

第 25 條 開會出席限制

- 一、學生議會會議之召開需有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前項為議員總額，以期中辭職、去職、亡故者，應減除之。
- 二、出席會議，應由議員親自為之，不得找另其人。

第 26 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或議員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 27 條 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延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以最迅速的方法，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 28 條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29 條 邀請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或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機關之負責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30 條 大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秘書列席或指派議員列席，並配置秘書處辦理會議事項。

第 31 條 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單。

第 32 條 議案應書面或以文書形式經由通訊網路或口頭報告向秘書處提出。法案應付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 33 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逾時不予列入議程。逾時提出之議案，除法律特別規定外，仍得於臨時動議提出。

第 34 條 行政中心提案應經議長簽署。

第 35 條 議員因故無法出席大會會議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告知秘書長請假，因緊急情況無法於三日前請假者，得於緊急情況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秘書長。

第 36 條 秘書處應於學期中、學期末，進行出席率審核，若缺席達二分之一或無故未到達三次者視為瀆職，秘書處將通知該議員，並由全體二分之一議員出席，匿名投票表決，同意票達 2/3 者，則不予聘書。

第 37 條 主席報告議程後，應詢問出席代表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議員提議變更，需經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變更。

第 38 條 大會公報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上次大會公報更正事項
- 二、會次及年、月、日、起止時分
- 三、開會地點
- 四、出席者、請假者、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主席
- 六、紀錄者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位及報告後決定事項
- 八、質詢及答覆要點
- 九、討論事項，表決方法與結果
- 十、其他

第六章 議案審議



第 39 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修正案、預算案、決算案、行政部門增設案、活動費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第 40 條 行政部門增設案、會費案及議員提出之法律增修案或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理由經大會討論後完成審查、表決決議之。

第七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41 條 學生會會長應於預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決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成果報告，並於每月報告預算執行進度。行政部門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議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經議會秘書處發函，述明報告事項，要請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向大會報告。

第 42 條 會長、有關各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 二、對於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 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理辱罵等情形。違反以上情節重大者，主席應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 43 條 議員質詢時，行政部門應及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以書面答覆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議員代表提出書面質詢時，由質詢人送至秘書處，轉交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第八章 秘書處

第 44 條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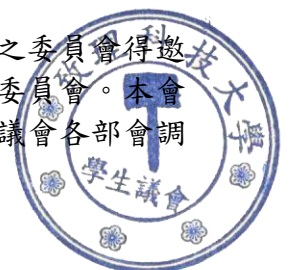
秘書處及秘書長之設置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議長任命，或大會任命都可以。

第 45 條 設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處之職掌其職掌如下：

- 一、會內開會通知事宜。
- 二、會內會議記錄事宜。
- 三、議程編擬事項。
- 四、會內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五、會內印信典守事宜。
- 六、會內之預算編列事宜。
- 七、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各委員會、學生議員之提案，排入議程之處理。
- 八、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九、資產相關處理事宜。
- 十、會議空間使用之相關事宜。
- 十一、建立網站、維護網站空間等相關事宜。
- 十二、負責本會內一切支出及收入之整理列帳。
- 十三、定期與議長核對會內經費。
- 十四、記錄與保管會內一切財務。

第九章 委員會

第 46 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得設立委員會，本會設置之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本會於必要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本會為確保監督權之行使，委員會可向行政中心、內部控制中心、學生評議會各部會調



閱所發佈之命令及相關文件。

本會設立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法制委員會

置法制召集委員一人及法制委員若干人。

1. 負責學生會所有法規修正案。
 2. 稽查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牴觸之情形，並制訂合時宜之法規。
-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置經費稽核召集委員一人及經費稽核委員若干人

1. 處理學生會編列概算之審議。
2. 處理學生會編列概算之稽核。

其餘由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權益委員會

置權益召集委員一人，與權益委員若干人

1. 負責了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
2. 定期辦理學生民意調查並將數據提交至校務單位。
3. 發言單處理程序與流程

其餘由組織規程另訂之

四、紀律委員會

置紀律召集委員一人，與紀律委員若干人

1. 負責審議本會學生議員言論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懲戒
2. 排定提案之討論與質詢時間

其餘由組織規程另訂之

五、程序委員會

置程序召集委員一人，與程序委員若干人

設秘書長為當然召集委員，秘書為當然程序委員。

1. 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2. 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

其餘由組織規程另訂之

六、活動監察委員會

置活動監察召集委員一人，與活動監察委員若干人

1. 負責監督、視察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項活動辦理之情形及成效。
2. 排定行政中心各項活動之監察員。

第 47 條 各委員會之組成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代表改(補)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登記超過七人時，以抽籤決定。

第 48 條 臨時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訂之。

第 49 條 委員會之召集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會議，前項召集委員之罷免應該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案始得通過。或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第 50 條 委員會請假



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召集委員請假。委員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以缺席論。

第 51 條 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 52 條 委員會之決議

各委員會之決議，應於下次學生議員大會會議召開前一日以前送達秘書處。

第 53 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議案採多數議決。

第 54 條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會議結果於例行大會報告，若召集委員缺席則互推一名委員負責之。

第 55 條 若有議員對於所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 56 條 各委員會欲邀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委員會會議或調閱行政中心之檔案資料，需經知會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或議長。

第 57 條 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至學生會由學生會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